

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、黄河农商行)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 2024 年度每 10 股派红股 0.3 股。派红股的股份数额，保留至个位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法人股东自行申报、缴纳红股所得税，自然人股东需自行缴纳红股所得税，黄河农商行为自然人股东的扣缴义务人。请本行自然人股东于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金分红方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前往黄河农商行及 19 家县市农商行营业网点，将应缴纳的红股个人所得税（股东股份数额 × 分红比例 3% × 1 元（每股票面金额） × 税率 20%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通过柜台存入本行指定的代缴账户（户名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东 2024 年度红股个人所得税代缴户；账号：90000100028016346400197），并备注“股东 XX 红股个人所得税”。缴税前请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电话 96555 查询股权信息和缴税标准及电子渠道缴税方法，也可通过电话查询（0951-6016709、6020672）或现场查询（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25 楼）方式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

股东应当缴纳股息、红利（派发红股）所得税的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一、关于法人股东缴纳股息、红利所得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章应纳税所得额第五条之规定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税收入、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；第六条之规定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，为收入总额。包括：（四）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

二、关于自然人股东缴纳股息、红利所得税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：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4]89号）第十一条：“关于派发红股的征税问题，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、红利时，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、红利（即派发红股），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，按利息、股息、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”。